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藍唯云

電話：04-22289111+54214

電子信箱：lwy20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40063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4006319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客家委員會114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修正實施計畫乙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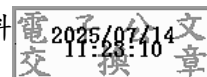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7月8日客會語字第11400053562號函暨本局114年5月23日中市教中字第1140045681號函(諒達)辦理。

二、本局前以說明一函文檢送旨揭實施計畫予各校，惟該會來函表示，所送計畫之競賽申訴規則及申訴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申訴時間點誤植為「各組競賽結束後1小時內提出」，應修正為「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

正本：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國民中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教務處

收文:114/07/14



1140004325

有附件